（上接B69版）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整；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整。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4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4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1 关于申请2014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1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7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5月5日至5月7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14－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号)规定，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21.6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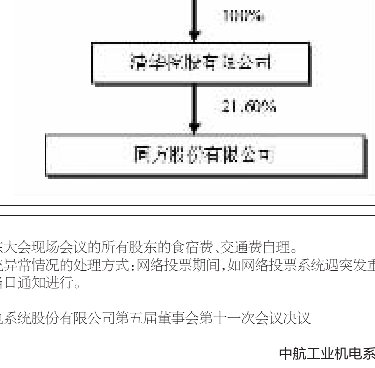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清华控股董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兼职而形成的关联方。

3、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3月8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2)存在与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或劳务等发生的偶发性的小金额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3)与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2013年度新增关联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之间存在围绕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发生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和项目借款，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因并购重庆国信项目存在对清华控股的项目借款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债务性融资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于2013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其持股12.875%的亚洲开发银行申请了长期借款的情形。

三、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存在的日常经营类交易

	交易事项(单位：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额	2013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16,356.71	30,800.00	-14,443.29	513.33
2、	提供劳务	466.04	500	-33.96	47.64
3、	购买商品	68,994.44	71,500.00	-2,505.56	1,090.33
4、	接受劳务	8,600.99	10,000.00	-1,399.01	9,254.52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2,644.00	6,000.00	-3,356.00	4,284.60
发生额合计		97,062.18	118,800.00	-21,737.82	15,190.42

注：(1)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或清华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4)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2013年度新增关联方华控赛格预计201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亿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7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3亿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单位：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额	2013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422.52	500	-77.48	530.69
2、	支付利息	12,323.86	13,000.00	-676.14	15,039.91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95,000.00	50,000.00	45,000.00	58,000.00
发生额合计		107,746.38	63,500.00	44,246.38	73,570.60

注：（1）公司对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公司经营层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整体经营安排，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在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发生总额内进行额度调剂予以担保支持所致。

（2）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龙江环保股权的方案取得了对龙江环保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清华控股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单位：万元)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8,000
发生额合计		41,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截至2013年底，尚有5.94亿元未偿还；同时，公司还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16.69亿元，因此，公司应于2014年度向清华控股计付相关资金利息，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龙江税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支付利息	15,000
发生额合计		15,000

3、龙江环保与其持股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等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支付利息	3,500
发生额合计		3,5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与因关联自然人兼任形成的关联方华控赛格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围绕液晶电视机主要部件购销业务，将华控赛格纳入公司多媒体产业供应链引致。这有助于在采购组织、物流管理、资金融通等方面改进公司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且相关购销业务均以商品即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年度预计发生额与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巨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合计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同时由于本年度公司增持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龙江环保以往年度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情形，上述向清华控股的借款截至2013年底，合计尚有5.94亿元未偿还。因此，公司存在未来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根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存在因重庆国信股权收购项目累计欠付清华控股借款本金约16.69亿元的情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龙江环保还存在与其持股10%以上股东亚洲开发银行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等日常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信用债券等融资工具、龙江环保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均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4—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在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3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6.3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2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1.63%。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3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60.33亿元，全部为面向控参股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债务融资担保，且已超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增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多元、控参股公司众多，若干产业板块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持续扩大，在商业银行现行集团授信管理模式下，相当一部分控参股公司对集团授信资源的切用方式，体现为在公司法人主体担保项下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中长期专项贷款及其他负息债务融资。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将成为常态。

为此，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在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参股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2013年度担保发生额情况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在2013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预计担保发生额(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39,412.39	111,787.89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75,969.50	119,953.58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50,847.44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39,000.00	16,00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41,200.00	40,024.54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440.77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500.00	12,990.0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2,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00	0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6,937.50	6,500.00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25,710.00	0
总计	761,929.39	483,744.22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	-9,108.11
实际担保发生额	-	474,636.11

注："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按照其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计算的不应由公司承担的担保份额，在上表中列示为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的抵减项。

其中，公司对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超出预计担保发生额，系公司经营层根据整体经营安排，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在预计发生总额内进行额度调剂予以担保支持所致。公司2013年度整体担保发生额未超出预计。

三、拟为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于2014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度预计担保发生额
1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41,210.30
2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10,000.00
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
4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5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00.00
6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0.00
7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4,500.00
8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9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
12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00
14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
15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16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17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8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110,000.00
总计		747,210.30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1,469.59
实际担保发生额		735,740.71

四、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3年底总资产	2013年底负债总额	2013年度营业收入
1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100.00%	数字电视机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销售	584,556.70	573,832.95	557,779.33
2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2,000万港元	45.00%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业务	28,641.92	25,049.57	39,650.28
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数字平板电视机生产	229,384.99	202,155.14	306,576.66
4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	107,348.18	139,493.74	170,973.59
5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160,802.79	98,706.03	109,820.46
6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81,400	100.00%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生产和销售	273,985.84	211,400.84	35,171.62
7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45.00%	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LED芯片及光条、导光板及光学材料的开发、生产、技服	44,099.40	32,190.59	66,102.73
8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	49.55%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46,273.04	30,672.34	5,715.27
9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0.78%	水务投资、水厂建设运营	416,755.44	339,198.79	64,207.30
1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基于辐射成像技术的安全检查产品和应用系统	436,159.37	336,864.49	279,893.88
11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97.00%	建筑节能	115,585.25	64,933.14	43,125.16
12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66.67	75.00%	基于吸收式热泵和冰蓄冷技术的工程总包及项目投资	52,061.36	45,767.60	2,484.65
1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12,290.83	53,421.11	374,243.92
14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812.18万美元	32.98%	综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28,871.96	70,235.31	92,407.60
15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数字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机顶盒研发生产	27,893.58	17,444.24	7,564.38
16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97.00%	中高压瓷介电容器、片式电子元器件生产	21,286.83	10,017.76	8,495.74
17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6,380	32.25%	酒店互动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运营	5,065.43	2,372.83	969.78
18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2,000万美元	100.00%	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576,405.92	456,848.83	57,582.85

注：公司对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易豪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3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6.3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2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1.63%，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上接B70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7.	《关于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暘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72,958.63万元，比上年的667,382.54万元增加5,576.09万元，增幅0.84%。实现利润总额50,563.36万元，比上年的49,016.52万元增加1,546.83万元，增幅3.1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858.93万元，比上年增长12.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16,28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2,977,178.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6、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40,519万元，利润总额51,27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07,71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2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07,71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201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航机电	庆安公司	子公司	100%	18,000.00	
		贵阳电机		100%	10,000.00	
3		川西机器		100%	4,410.00	700万美元
4		精机科技		100%	8,000.00	
5	庆安公司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62%	32,000.00	
6		西安庆安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4,000.00	
7	贵阳电机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母子关系	51%	7,000.00	借款担保
8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母子关系	51%	7,300.00	商票担保
9		贵州驰风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子关系	51%	2,000.00	
10	精机科技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0	

简称注释：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精机科技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2013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99230	丁凯	航空机载设备、进料加工、转包生产	557,650	335,731.68	221,918.32	15,326.8
2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778	靳武强	空调制冷设备	126,079.82	66,144.17	59,935.66	427.83
3	西安庆安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骆卫东	航空液压、机械、机电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46,779.76	38,807.95	7,971.80	26.02
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9027.5	陈文毕	航空及非航空电机电器制造，非标准设备制造，工模具制造，机床修理，汽车销售（凭品牌汽车备案手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专项管理的除外），非航空电器电机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36,056.51	115,312.78	20,743.73	1,674.54
5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1401.2	贺代英	铸造，生产电机、电器、费标准设备及工模具，机床修理（上门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32,461.55	27,983.24	4,478.31	665.65
6	贵州驰风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王艮	机电设备及备件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品牌汽车的经销（凭备案经营）；机电设备的搬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服务；二三类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空压机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票和技术除外）。	2014年成立	2014年成立	2014年成立	2014年成立
7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247.53	刘涛	航空机载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机电液气设备及零配件，冷等静压设备，温等静压设备，热等静压设备，防弹头盔，防弹衣等安防产品等	42,934.14	21,491.59	21,442.55	1,012.31
8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雷自力	座椅精密调节装置、骨架、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9,637.35	47,471.17	52,166.18	3,904.10
9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12840.8	雷自力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相关精冲件产品及零件的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6,600.45	3,256.97	13,343.48	564.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限额详见表一），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4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同时由母公司（即担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3、因为担保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故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7,39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实际担保余额为37,39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无逾期担保。

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2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总经理孟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学军、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毛尊平先生、财务顾问宋海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4-01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签署地点：北京市

3.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鉴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的实质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7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62%。

经营范围包括：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14）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16）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

（二）历史沿革

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并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资额94,24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8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1,52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2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中航财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航财司资产合计2,904,9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1,27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2,432,5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048万元，利润总额68,230万元，净利润51,601万元。

（三）关联关系

鉴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司的实质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理财服务，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甲方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自动划转至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账户：

1、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乙方单次划转的存款比例不得高于划转前存款总额的85%。

（二）乙方承诺，理财服务的收益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随时要求取回由乙方提供理财服务的款项，乙方应保证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甲方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四）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与《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一致，《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失效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执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司2013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四）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司存款余额109,371.58万元，贷款余额332,425.00万元。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本公司建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份、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与中航财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中航财司如因过错发生本公司资金损失，全额进行赔偿；若中航财司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损失金额，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司发放给本公司的贷款抵补，且本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四）中航财司如果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本公司关于在中航财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1、中航财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中航财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中航财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航财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航财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航财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航财司的出资额；

6、公司在中航财司的存款余额占中航财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30%；

7、中航财司的股东对中航财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中航财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中航财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中航财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中航财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八、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于更好执行公司与中航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单次划转的存款比例、理财服务的收益率、取回理财服务的款项等相关事项。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与中航财司合作，加速了公司自身资金周转，节约了交易成本和费用，使公司发展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与中航财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在于更好执行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署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单次划转的存款比例、理财服务的收益率、取回理财服务的款项等相关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二。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